

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五、暴雨量採二十四小時降雨延時總降雨量。總降雨量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治理規劃報告各重現期距分析成果；無治理規劃報告者，得採鄰近開發基地交通部中央氣象署(以下簡稱氣象署)或經濟部水利署(以下簡稱水利署)雨量站之降雨強度-延時 Horner 公式分析，公式如下： $I_{24}^T = \frac{a}{(t+b)^c}$ $R_{24} = I_{24}^T \times 24$ I_{24}^T：重現期距 T 年，降雨延時二十四小時內之降雨強度(毫米/小時)。 t：降雨延時 1,440 分鐘。 a、b 及 c：迴歸係數。 R_{24}：二十四小時總降雨量(毫米)。	五、暴雨量採二十四小時降雨延時總降雨量。總降雨量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治理規劃報告各重現期距分析成果；無治理規劃報告者，得採鄰近開發基地交通部中央氣象局(以下簡稱氣象局)或經濟部水利署(以下簡稱水利署)雨量站之降雨強度-延時 Horner 公式分析，公式如下： $I_{24}^T = \frac{a}{(t+b)^c}$ $R_{24} = I_{24}^T \times 24$ I_{24}^T：重現期距 T 年，降雨延時二十四小時內之降雨強度(毫米/小時)。 t：降雨延時 1,440 分鐘。 a、b 及 c：迴歸係數。 R_{24}：二十四小時總降雨量(毫米)。	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」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改制為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」，爰修正機關名稱。
六、設計雨型應依鄰近開發基地之氣象署或水利署雨量站之降雨強度-延時 Horner 公式進行各重現期距雨型設計，設計雨型採交替區塊法，單位時間	六、設計雨型應依鄰近開發基地之氣象局或水利署雨量站之降雨強度-延時 Horner 公式進行各重現期距雨型設計，設計雨型採交替區塊法，單位時間	修正理由同第五點修正說明。

刻度採十分鐘，公式如下： $I_t^T = \frac{a}{(t + b)^c}$ I_t^T：重現期距 T 年， 降雨延時 t 分鐘 之降雨強度(毫米/小時)。 t：降雨延時(分鐘)。 a、b 及 c：迴歸係數。	刻度採十分鐘，公式如下： $I_t^T = \frac{a}{(t + b)^c}$ I_t^T：重現期距 T 年， 降雨延時 t 分鐘 之降雨強度(毫米/小時)。 t：降雨延時(分鐘)。 a、b 及 c：迴歸係數。	
---	---	--